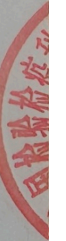


北京市东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区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项目
委托合同

北京市东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2 月 10 日



北京市东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区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项目项目委托合同

甲方：北京市东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四北大街 267 号

授权代理人：

联系电话：

乙方：中国检验检疫科学研究院综合检测中心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北路甲 3 号

授权代理人：郝瑀

联系电话：010-85745895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八条 乙方抽样工作的进行必须遵守国家相关规定，并于抽样工作完成后按《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内将样品送至实验室进行检测。

第九条 乙方对监督抽检的食品判定依据是被检食品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食品包装明示的企业标准或者质量承诺。乙方应保证检测数据真实、准确。

第十条 乙方应当严格按照本合同补充材料及甲方认可的检测工作规范和检测实施方案开展检测工作。

第十一条 乙方在对样品检测结束后，应依照《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在规定时限内将检验报告上传至“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

第十二条 乙方在对样品检测结束后，应依照相关规定，通知样品生产者、被抽检人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样品生产者和被抽检人自收到检验结论起七个工作日内对检测结果提出异议并申请复检的，检验结论以复检结果为准。

第十三条 甲方在职权范围内对乙方的抽样工作给予相应协助。

第十四条 乙方不得与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开展有可能影响检验检测公正性的有偿服务活动。

第十五条 下列情形下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有权拒付任何费用，解除通知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应于合同解除 15 日内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服务费用。甲方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直接和间接损失，且乙方应按照年度总承检费用的 20% 支付违约金。给食品生产者和被抽检人造成损失的，或者在社会造成不良影响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因检测报告错误导致甲方处罚错误因此赔偿给相对人的全部经济责任和甲方应诉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等，在甲方指定媒体上澄清事实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一) 乙方未按时完成承检工作；
- (二)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操作规程开展承检工作；
- (三) 乙方未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抽样数量；
- (四) 乙方或其雇员违反保密义务，泄露检测数据或结论等与检测有关事项的；
- (五) 合同期间内，乙方累计 2 次出现错误的检测数据或结论；
- (六) 乙方出现的违约行为，将导致甲方承担责任或给甲方造成不良社会影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及《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规范（试行）的通知》等要求，甲、乙双方在自愿、公平、诚信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双方就2026年区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项目委托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完成2026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工作。

第二条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的要求完成抽样工作，共抽取样品 个。

第三条 甲方支付人民币（¥：627000.00元）给乙方作为承检工作的费用，承检费用包括检测费、买样费。最终结算价款根据实际工作完成情况进行核算，计算公式如下：结算金额=(检测费+买样费)*折扣率。（按上述公式计算不超过合同金额时据实结算，超过本合同金额时按合同金额结算）。承检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其他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签订合同后、财政预算拨款到账且收到乙方发票后15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0%为首付款；合同金额的剩余部分，应在乙方完成承检工作，甲方无异议时于2026年12月31日前进行结算。如因财政资金的下达、拨付问题导致甲方付款延迟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第四条 乙方应依据甲方确定的工作时限完成甲方委托的事务。

第五条 本合同委托事务必须由乙方亲自完成。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委托事务转交除乙方外的任何第三方完成。

第六条 乙方抽取样品的地点应从甲方确定的名单中确定，如果需要对名单以外的地点抽样的，须经甲方书面认可。

第七条 乙方检测所需样品，应由乙方按照检测所需用量自行买样，所需费用已经包含在本合同承检费用当中。乙方用于检测所购买的样品，归甲方所有。经破坏性试验无法修复的样品，乙方应登记造册并进行无害化处理；检测无需经破坏性试验或经过破坏性试验后仍有利用价值的，或经过检验后样品仍有剩余的，乙方应将所检样品或剩余交由甲方处理或者甲方可以授权乙方按照有关规定对所检样品或剩余样品进行处理，并依据甲方具体通知的时间为准将样品处理情况报甲方备案。

响的:

(七) 乙方提供虚假检测资质或报告, 或相关检测资质超出有效期等;

(八) 乙方出具虚假、错误检测数据和结论的;

(九) 其他违反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工作有关要求的。

第十六条 甲方应在 2026年12月31日 前向乙方支付承检费用。逾期甲方仍未支付价款的, 乙方有权以书面形式提示甲方付款。乙方不得以甲方未完全履行付款义务为由不完成或不按时、按规定完成承检工作。

第十七条 合同履行期间,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标准内容发生变化的, 按新法律、法规、规定、标准执行。

第十八条 甲乙双方签订补充合同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 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与原政府采购合同的金额合计不得超过项目预算, 且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期内, 按原资金管理程序重新申请、批复资金后签订。

(二) 追加的合同标的与原合同必须相同,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 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政府采购合同的百分之十。

第十九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 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时, 任何一方都应诉诸于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第二十条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项下条款约定均视为违约,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 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承担责任的承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赔偿守约方损失、媒体澄清事实并赔礼道歉、赔偿因违反保密、数据或结论错误等导致的第三方损失, 以及包括律师费在内的实现债权的全部费用。

第二十一条 乙方不得出现下列情况, 如有违反, 每出现一次/日, 乙方应支付合同总金额 1% 的违约金, 违约金累计到 5% 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一) 上传数据不及时;
- (二) 信息报送错误;
- (三) 违反实验室流程及管理制度;
- (四) 在抽样及检验工作中出现重大差错;
- (五) 无故拒绝复检工作;
- (六) 响应不及时, 无法及时处理突发事件。



第二十三条 甲方进行年度考核时，乙方未按时限完成考核或在考核中出现重大失误的，乙方应按照承检费用的5%支付违约金。

第二十二條 本合同项下任何通知或文件均可通过邮寄至双方在本合同首部所预留的地址方视为送达，任何一方送达地址的改变须书面通知另一方。

第二十三條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正本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或补充材料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效力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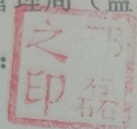
甲方：北京市东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

开户银行：

帐 号：

户 名：



2016年 2月 1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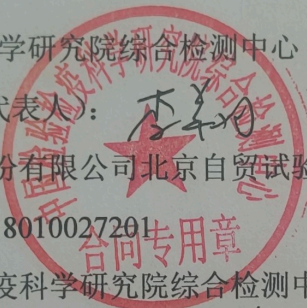
乙方：中国检验检疫科学研究院综合检测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国际商务服务片区支行

帐 号：110060436018010027201

户 名：中国检验检疫科学研究院综合检测中心



2016年 2月 10日

